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 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 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大元生态”）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院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大元生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元生态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杨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大元生态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元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元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大元生态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16,995,000 股，占大元生态股份总额的 99.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大元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大元生态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 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 6、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鉴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李建国、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9、10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应予以回避，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 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Hebei FuXin Law Offices

中国·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天天国际大厦六楼 邮编:061001
6th Floor, Tiantia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9, Yongji East Road, Xinhua District,
Cangzhou City, Hebei Province, P.R.China 061001
电话 (Tel) : 0317-5639188 传真 (Fax) : 0317-5639188

(此页无正文, 为《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402711438A

河北福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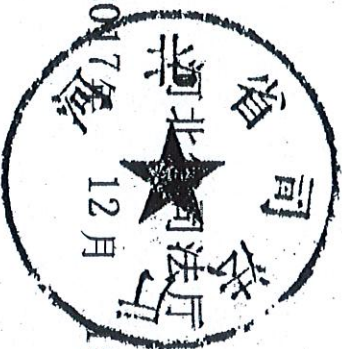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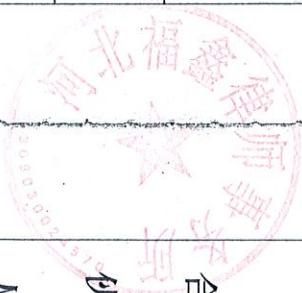
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9号
负责人	王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沧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1988) 59号
批准日期	1988年10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韩文武, 彭建军, 王雷, 赵志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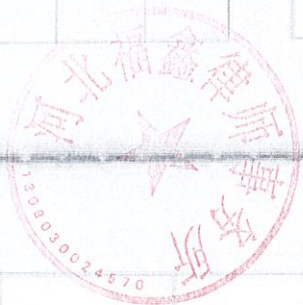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7.19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沧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3.1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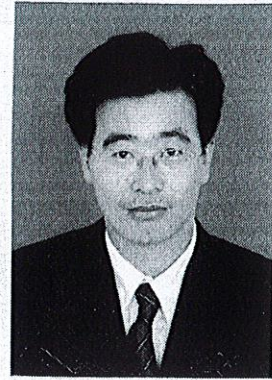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91991102983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308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7日



持证人 彭建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32163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92015104819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9831195

持证人 孙月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983198508022215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